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5屆第28次會議  
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 3 樓第 3 會議室

出席委員：包宗和、江綺雯、孫大川、高鳳仙、陳小紅、  
章仁香、蔡培村

請假委員：方萬富、仇桂美、江明蒼、陳慶財

列席人員：傅秘書長孟融、許副秘書長海泉、林執行秘書  
明輝、鄒簡任秘書筱涵、吳科員姿嫻、鄭科員  
慧雯、陳專員正儀

主 席：孫大川

執行秘書：林明輝

記 錄：鄭慧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5屆第27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函送研商「政府機關出席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相關事宜紀錄，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為內政部再次函請本院就該部研擬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簡稱禁

止酷刑公約)施行法(草案)」表示意見乙事，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檢陳 106 年 1 月「常設委員會移來本會參考之調查報告」彙整表，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為本院及審計部檢討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29 號至 33 號一般性建議」之結果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將本院及審計部就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之檢視結果，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彙辦。

二、為「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25 次委員會議紀錄及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之結論性意見涉及本院事項，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106 年 2 月 8 日本會幕僚簽報院長之因應擬議，可作為後續本院人員參與研議我國設置完全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時，表達立場及意見之參考。

三、檢陳「2015 年監察院人權工作實錄」(稿)乙冊，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由本會續辦實錄編印出版等事宜。

四、關於本院 2016 年人權工作實錄參考案例之推薦方式，  
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由本會箋請調查委員就其在 2016 年  
完成調查案件(不限於主查或召集調查)，建議  
納入彙編人權實錄之素材；每位委員建議案數  
以 2 至 5 件為原則。

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主 席：孫大川